

「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」第15條之 1修正意見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4.05.10. 法律字第094001488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5月10日

主旨：關於「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」第15條之 1修正草案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部94年 4月13日法浩字第0940000963號函。

二、依本件所附修正草案總說明，認現行條文第15條之 1第 1款後段規定僅侷限於「有罪判決確定者」，而其他非受有罪判決或經不起訴處分之行為人，無從獲得補償，有違平等原則，爰予放寬並修正該款文字為「…而其他行為人…之裁判或經不起訴處分確定者」。惟查，上開修正條文文字未明定其他行為人於當時「遭限制人身自由」之要件，復未包括其他行為人未經起訴、未經不起訴處分或未經裁判而遭限制人身自由之情形，似有疏漏，是上開修正條文有無參酌同條第 3款文字予以修正之必要，建請斟酌。

正本：國防部

副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3份）